附件2

 学位论文推荐表（硕士）

推荐单位代码： 10271 推荐单位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日 |  |
| 入学年月 |  | 论文答辩年月日 |  | 获硕士学位年月日 |  |
| 一级学科代码 |  | 一级学科名称 |  |
| 二级学科代码 |  | 二级学科名称 |  |
| 论文题目 |  |
| 论文英文题目 |  |
| 参评类别① |  |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② |  |
| 导师姓名（限填一人） |   | 导师研究方向 |  |
| 攻读方式 | 1-统招生□ 2-联合培养□ 3-在职攻读□ （请在相应框内打勾） |
| 本科就读学校 |  |
| 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 | 发表论文数（不重复计算） |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收录数（不重复计算） |
|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  | 第二作者 |  | SCI |  | EI |  | SSCI |  | A&HCI |  | ISTP |  |
|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最具有代表性论文的影响因子（索引或数据库名称） |  （ ） | 已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数 |  |
| **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③** |
| 序号 | 成果名称④ | 成果出处⑤ | 获得年月⑥ | 作者信息⑦ | 查询信息⑧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论文主要创新点 |  |
| 申报人承诺及审核推荐意见 | 本人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学位论文电子版与答辩定稿后（即授予学位时）提交到校图书馆存档的论文一致。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本人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若出现材料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和法律责任。以上特此承诺。申报人签名：年 月 日 |
|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报人上述承诺属实。“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同意推荐该申报人参加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评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
| 作者现工作情况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办公电话 |  | 家庭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现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年月） |  | 行政级别⑨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单位联系方式⑩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手机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注：①“参评类别”限填“基础研究类”或“应用基础研究类”。

②“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应填主要研究方向，请勿错填为专业名称。

③“代表性成果”限填作者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且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在规定时间内已录用而未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受理而未审批的专利和已公示而无批文的奖励等成果，以及在规定时间外获得的成果一律不计入。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④“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⑤“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⑥“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⑦“作者信息”栏，应依序列出全部作者。

⑧“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等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⑨行政级别：限填“省部级”、“副省部级”、“司局地厅级”、“副司局地厅级”、“县处级”、“副县处级”、“正科级”、“副科级”、“无”。

⑩推荐单位联系方式：不需填写。